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6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騰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秦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傅文德

劉樺蔓

上列當事間因110年度苗簡字第614號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4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